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碧水源进行持续督导。现对 2016 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SZ30007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碧水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如有)	BEIJING ORIGINWAT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文剑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6
公司网址	www.originwater.com
电子信箱	IR@originwater.com

二、2016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347,175,093.16	1,053,793,487.19	122.74%	5,214,260,2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992,466.50	153,262,881.87	76.16%	1,361,697,9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829,938.10	152,032,426.45	75.51%	1,355,141,7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5,605,377.31	-796,993,638.63	19.90%	1,359,223,49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49%	-24.90%	16.35%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同比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39,729,422.56	10,894,371,436.81	84.86%	18,388,772,1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28,408,399.58	6,295,560,544.11	121.24%	13,574,383,036.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5,509.03	-412,088.05	-24,43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4,329.22	9,685,289.78	14,609,19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8.61	-1,531,115.09	-1,650,85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820.69	11,944,59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616.12	854,727.46	1,914,51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617.06	331,179.23	-436,807.27
合计	3,162,528.40	6,556,179.95	11,456,191.72

（三）主营业务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诚信为基、创新为力、追求完美、成就卓越”的立业方针，秉承“承担社会责任、建设生态文明”的企业精神，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抓住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精神与国家刚刚公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税的即将推出、国家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实施美丽中国、节能减排、即将提升水处理标准、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与饮用水不安全问题的良好机遇，特别是抓住我国多地区对高品质水环境与再生水有刚性需求、区域性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国家开始实施消灭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战略思想指导以及公司上市后实力大增的难得机会，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深化和巩固在全系列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加强 PPP 模式合作，并取得了较好经营成果。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7,175,093.16 元，同比增长 122.74%；实现利润总额 325,352,682.42 元，同比增长 57.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9,992,466.50 元，同比增长 76.16%。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大环境下，国家环保政策开始稳步实施，更强手段、更严格排放标准、污水再生、零排放、海绵城市、黑臭水体等成为国家治理水污染的发展方向。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及商业模式创新与经营实力的优势实现了业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形成了多个核心区域市场，与自身固有的发展模式以及核心技术产品大规模生产的有效结合，同时合理地控制成本与费用，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目前国家开始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与较好的市场环境下，特别是膜技术逐渐成为解决我国水脏、水少、饮水不安全问题主流技术，并进一步在市场上得到认可，预计本年度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在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了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水资源严格管理、饮用水指标升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消灭劣 V 类水体、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利好落实的大好机会，通过碧水源的独特市场与商业模式，推动膜技术成为我国解决水污染、水资源短缺、饮水不安全问题的核心技术，并在我国多个地区与行业的全面和大规模应用，特别是在北京地区、环太湖地区、环滇池地区、海河流域与京津冀地区、南水北调、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发达地区、新疆地区及西北部缺水地区等我国水环境敏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与新建扩容改造、污水资源化与循环工程中成为了骨干力量，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领军者地位。特别是近年来碧水源已连续建成多个地下式 MBR 再生水厂后，目前在中心城市建设地下式再生水厂已成为国内一些主要城市的重要选择，并成为国内许多城市建设再生水厂的发展趋势，为碧水源增添了更多的商机。同时，公司生产的 DF 膜也开始规模化生产，DF 膜应用于供水，以及将 MBR+DF 技术用于实现污水变成地表水 II 类或 III 类水的高品质资源化，将成为未来又一潜在的增长引擎。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水生态治理与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上半年获得并部分完成了天津宝坻与河南汝洲等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工作，为公司增加了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务实且稳定耕耘，业务进一步扩张至全国各省，在已有的北京、云南、江苏、内蒙古、湖北、湖南、新疆、山东、广东、山西、吉林、贵州、天津、陕西、河南、辽宁、福建等市场上，2016 年上半年成功进入西藏，打开中国西南水务市场又一省份大门。公司继续延续独特的混合所有制与国家提倡的“PPP”模

式，推动公司膜技术进入了新的区域水务市场，大大增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研发与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超/微滤及 DF 膜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MBR 与 CMF 应用工艺技术、MBR+DF 联合新水源工艺技术、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工业零排放技术等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开发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与突破，形成了覆盖面广、产业链完整、多系列、多类别的高品质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并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超低压选择性纳滤 DF 膜生产技术形成了大规模生产，新一代中衬超/微滤膜、脉冲曝气技术、新一代超级纳滤机 D401、D402 与智能 D506 纳滤净水机、高效高级氧化催化技术等创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均取得了升级并投放市场，特别是公司利用自身开发的技术在工业污水处理、垃圾渗透液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均取得市场突破，为来年各领域的全面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还作为牵头人承担了国家水专项、“863”计划等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成功实现了公司研发方向与国家科研规划的完全融合；同时公司在 DF 膜领域研发取得进展，并在全球征集部分关键技术领域的联合攻关，以创新未来颠覆水处理技术领域。在膜材料与核心设备生产方面，公司进一步进行技术创新升级，将增强型 PVDF 中空纤维微滤膜的年产能稳定在 400 万平方米以及将中空纤维超滤膜的年产能稳定至 200 万平方米，超低压选择性纳滤 DF 膜的年产能达 300 万平方米，形成了产品的系列化与规模化，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成为目前全球领先的能生产全系列产品的膜制造商之一，也是世界上少数拥有 MF、UF、DF 及 RO 产品全系列生产技术（世界上仅 GE 与碧水源）与生产线的公司之一及全球膜产能最大的公司之一；另外，旗下的净水公司生产的净水器系列产品预计来年将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成为净水器行业的领先品牌与最多创新产品提供者。同时，公司在管理、品牌、人力资源等领域均取得进展，各种成熟的激励机制不断形成，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员工数量与素质大幅增强，公司品牌已成为中关村及环保行业内的著名品牌及创新引领者，并取得了社会一致认可。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伴随着水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国家对水污染治理日益重视，环保产业利好政策有望得到真正的落实，从而真正体现其战略新兴产业的定位。十八届三中全

会贯彻了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公布、环境税的即将推出、国家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带来了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与饮用水不安全问题的美好机遇。我国多地区对高品质水环境与再生水的刚性需求、区域性污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国家开始实施的消灭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战略思想，都为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与改善空间。与此同时，资本市场开始更多介入环保产业，这为环保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带来更多并购整合机会。面对这样有利的市场环境，伴随制度活力的不断释放，拥有资金、技术优势以及整合优势资源能力的上市环保企业必将在环保产业逐步市场化、规范化、综合化的大背景下获得更多市场资源，从而实现快速发展。

（五）风险因素

1、膜技术推广与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膜技术较传统污水处理技术在出水水质优、省地、少污泥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但对出水水质要求低的项目，其投资成本与运营费用上具有相对偏高的弱点，形成了膜技术在出水水质要求低项目应用上的局限性。膜技术在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和更广泛的应用，对于再生水回用、地埋式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达国家一级A标准及以上的项目，膜技术在技术与经济指标上均具有一定的优越性，但较传统技术，其市场额度与份额仍偏小，并在水处理市场仍面临与传统技术的激烈竞争。同时，尽管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处于全面领先地位，但也面临国内外其它竞争对手在市场上的挑战。

2、技术创新与保持领先风险

膜技术是近几年兴起的一项高新跨学科技术，其发展得到了许多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已将膜技术产业列入了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突显了我国对膜技术的重视。目前，许多知名国外企业包括GE、三菱、旭化成等均涉足该领域，加剧了膜技术行业产品与技术的创新竞争。

3、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不仅在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上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而且在区域拓展上均有较大的覆盖，因此，对管理人才、技术研发人才、市场

开拓人才、项目管理人才、技术设计人才等均存在较大需求。人才短缺是每家高速增长公司永远面临的挑战。

4、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使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快速扩大，自然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了更大挑战。

5、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从事环保产业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绝大部分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平台企业，项目大多需经各级政府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该类项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点。一般上半年，该类项目主要实施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论证阶段，而工程招标与施工大多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同时项目的回款、收入确认均存在季节性特点。若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该季节性，特别是现金流的不均匀性，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与业务造成影响，带来业绩及现金流的季节性风险。

6、应收账款增大与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类型的扩大与增多，以及国家宏观形势特别是对地方债务规模的控制，公司的应收账款及类型出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期，且回款较好，以及货币资金相对较充裕，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并增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回收，将对公司带来经营性风险。

7、PPP 业务的风险

国家于 2014 年推出了基础设施行业投融资 PPP 模式政策，水务行业在未来几年中都将向 PPP 模式方向发展，预计国内水务行业有几万亿的市场，为上市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商业机会。尽管碧水源是我国开展 PPP 模式最早的公司之一，目前已拥有四十多家 PPP 模式合资公司，但 PPP 模式并非简单的合资模式，更像一桩“婚姻”，如果不做到“多赢”的结果，势必将给 PPP 模式带来巨大风险，碧水源在过去的合作中有过类似教训。公司将集中于以 BOT 为核心内容的 PPP 项目，减少或避免 BT 类型的 PPP 项目。

8、业务扩大、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毛利率有所降低风险

过去几年，公司拥有独特的技术与产品且业务较单一，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大，特别是更多传统技术类型公司的加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以及业务种类的增多，公司整体毛利率将随业务扩大而逐渐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存在业务扩大所带来的毛利率有所降低的风险。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上半年发生额	2015年上半年发生额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462.26	36,787,264.96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521,367.52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478,632.48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385,558.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上半年发生额	2015年上半年发生额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397,196.61	16,595.50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280,153.06	911,228.64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64,144.44	191,266.67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66,163,300.47	
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95,246.14	107,659.83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316,674.92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63,628.98	165,668.28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8,547.01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273.50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0,411,687.87	56,603.77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4,017,531.74	55,793.42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22,696.75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17,706,751.4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2016年上半年无。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上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上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梅村基地厂房	1,285,700.00	1,35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7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7,034,776.10	951,538.81	32,234,076.10	2,211,587.10
应收账款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5,043.10	116,252.16		
应收账款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440,000.00	444,000.00	4,440,000.00	444,000.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1,742,913.10	18,087,145.66		
应收账款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114,044,285.72	5,702,214.28	26,568,000.00	1,328,400.00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774,875.51	2,538,743.78	51,263,363.37	3,136,297.32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7,260.00	77,550.50	533,750.00	53,375.00
应收账款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997,440.74	4,799,872.04	80,231,629.93	4,011,581.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556,064.11	4,655,606.41	46,556,064.11	4,655,606.41
预付账款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762.58	6,538.13		
其他应收款	西安碧水源水务水务有限公司	668,046.43	66,804.64	668,046.43	46,625.41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194.75	132,390.34	665,442.75	48,436.78
其他应收款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49,895.87	7,494.79		
其他应收款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163.13	9,608.16		
其他应收款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0,105,081.35	1,505,254.07	30,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725.00	39,786.25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885.55	10,644.28	595,242.00	29,762.10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4,800.00	96,000.00	4,8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1,360,680.00	1,360,680.00
预收账款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21,226.00	248,776.00
预收账款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14,229.00	1,714,229.00
预收账款	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855.10	22,293.10
预收账款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800.00	205,800.00
应付账款	西安碧水源水务水务有限公司	11,123,367.52	
应付账款	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569,645.78	6,882,749.92
应付账款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686,872.32	41,686,872.32
应付账款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9,888,831.76	60,018,831.76
应付账款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4,572,211.01	25,864,711.01
应付账款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3,257,272.65	40,544,700.00
应付账款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900,986.43	102,848,411.98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5,164,000.00	12,664,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930,000.00	1,900,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205,392.00	71,312,892.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1,425,000.00	1,4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85,411.95	18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1,180.39	11,180.39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修订。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包含 8 个首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专户仅用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行开设了 9 个专户存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427.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7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87,814.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2,572.42 万元，其中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累计投入 19,797.86 万元，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累计投入 28,010.63 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194,763.93 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	否（注：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	29,554	29,554	1,962.87	19,797.86	66.99%	2010年06月30日	9,354.78	177,256.62	是	否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	否	27,059	27,059	0	28,010.63	103.52%	2010年06月30日	5,001.85	94,025.7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613	56,613	1,962.87	47,808.49	--	--	14,356.62	271,282.33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外投资成立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0	60,000	100.00%	2011年06月21日	注1	注1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2	1,152	0	1,152	100.00%	2011年09月08日	-79.22	-157.49	否	否
对外投资成立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15.2	2,215.2	0	2,215.2	100.00%	2011年10月18日	-81.38	-1,706.63	否	否
对外投资成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80	5,880	0	5,880	100.00%	2012年01月13日	-222.88	182.4	否	否
对外投资成立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245.94	1,613.12	是	否
对外投资成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820	8,820	0	8,820	100.00%	2013年12月01日	-25.92	694.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2,00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104,696.73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067.2	88,067.2	0	194,763.93	--	--	-655.34	625.70	--	--
合计	--	144,680.2	144,680.2	1,962.87	242,572.42	--	--	13,701.28	271,908.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427.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87,814.80 万元。</p> <p>2010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p> <p>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p> <p>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760 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p> <p>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215.20 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p> <p>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p>2012年2月28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2年3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2年8月22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12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4,9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2013年2月27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3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1,139.6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8,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5,76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1,152万元超募资金及4,60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1,152万元已经支付完成。</p> <p>2013年6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82%的股权。</p> <p>2013年7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06.1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14,700万元超募资金</p>
--	--

	<p>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5,880 万元超募资金及 8,82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5,880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p> <p>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及投资合作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9,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8,82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8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与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6.16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52.26 万元及其截止划拨之日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 25 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原计划拟在公司总部通过自行购买设备进行建设的方式进行，现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同样设备 25 年的使用经营权的方式来实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16.43 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1-1201 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公司参股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其中期报告财务数据预计将于 2016 年 8 月底披露。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8,696.9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3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02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8,696.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3,024.87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	否	72,059.9	72,059.9		20,110	27.91%	2017年12月31日	280.12	448.87	是	否
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否	36,208.58	36,208.58	2,000	26,367.44	72.82%	2016年06月30日	521.42	1,345.26	是	否
吉林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否	32,400	32,400	3,914	25,337.44	78.20%	2016年12月31日	792.73	2,186.19	是	否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14,957.72	14,957.72		14,957.72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是	否
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是	21,230	21,230		21,000	98.92%	2016年09月30日			是	否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	否	58,020.42	58,020.42	20,223.71	50,513.32	87.06%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北京市密云新城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29,561.86	29,561.86	2,090.26	22,030.25	74.52%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北小营镇、北石槽镇、李遂镇)	否	9,843.65	9,843.65	1,016.33	5,401.92	54.88%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是	67,970	67,970		32,510.42	47.83%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9,600	109,600		103,940.08	94.84%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22,463	22,463		10,000	44.52%	2016年12月			是	否

项目							31日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原水工程项目)	否	4,613.84	4,613.84		1,384.15	30.00%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丰县地面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净水工程项目)	否	43,179.2	43,179.2		12,956	30.01%	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南阳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17,762.7	17,762.7	4,590	13,690.04	77.07%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826.09	78,826.09		78,826.09	100.00%	2015年08月04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8,696.96	618,696.96	405,190.57	405,190.57	--	--	2,386.05	2,386.0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4,000	94,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4,000	94,000	--	--			--	--
合计	--	618,696.96	618,696.96	499,190.57	499,190.57	--	--	2,386.05	2,386.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建设进度与计划相符。募集资金投入比例占承诺总投资比例较低,是因为公司节约成本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南郑县人民政府得到上级政府资助,改变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的投资方式,改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延期,可能会对公司收益产生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认为,将募集资金投向从“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BT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与“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募集资金投向从“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与“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募集资金投向从“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与“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 3 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与“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31,171.0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湾县第三水源地工程、沙湾县翠山生态绿化供水工程项目	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	21,230	21,000	21,000	98.92%	2016年09月30日		是	否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陇田镇、司马浦镇3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乌苏水源建设项目	67,970	32,510.42	32,510.42	47.83%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合计	--	89,200	53,510.42	53,510.4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 南郑县人民政府得到上级政府资助，改变南郑县云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BT 项目的投资方式，改由政府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p> <p>2、乌苏水源建设项目 目前乌苏水源建设项目延期，可能会对公司收益产生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改投能最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项目。</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p>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主要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总承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京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水务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100.00%	设立
珠海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相关的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蚌埠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		100.00%	设立
北京永连通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吉林市京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北京京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75.76%	24.24%	设立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	92.00%		设立
菏泽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开发		82.80%	设立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	72.00%		设立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水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72.00%	设立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净水技术开发和服务	37.80%		设立
北京碧水源净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设备销售		18.90%	设立
诸暨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膜技术开发；膜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诸暨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70.00%	设立
十堰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100.00%		设立
丹江口润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51.00%	49.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十堰润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污水处理；水务及环保项目建设	51.00%	49.00%	设立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膜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水处理专用膜材料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治理业；环境卫生管理	40.00%		设立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环境治理	70.00%		设立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海水淡化、污水污泥资源化	64.63%		设立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	100.00%		设立
河北正定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	100.00%		设立
南阳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	80.00%		设立
山西钢源晋阳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以及净化后的再利用	100.00%		设立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	80.00%		设立
丰县碧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自来水生产、供应、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	80.00%		设立
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山东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水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99.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	100.00%		设立
沙湾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100.00%		设立
北京碧水源固体废物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91.6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珠海碧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销售水处理设备	100.00%		设立
洪湖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环境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北京碧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施工总承包	100.00%		设立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污水处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		设立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	70.00%		设立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城市污水、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60.00%		设立
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70.00%		设立
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水务环保技术开发；净水器设备制作、安装、销售；水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城市供水、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生态类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业务		70.00%	设立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80.00%		设立
宽城奥能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的运营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80.00%	8.23%	设立
五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开发、水资源化技术、环境管理技术、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培训	60.00%		设立
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餐厨废弃物、废食用油脂的回收、生产、加工，饲料原料、生物柴油的销售	70.00%		设立
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承接冶金污水及市政污水工程及项目投资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钟祥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承接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工程及项目投资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黄梅弘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承接工业废水及市政污水工程及项目投资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碧水瑞今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海水淡化的技术与开发；水务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咨询、托管运营	51.00%		设立
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	5.00%	78.19%	设立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6,165,049.79			-1,007,306.39			450,000.00			94,707,743.40	
小计	96,165,049.79			-1,007,306.39			450,000.00			94,707,743.40	
二、联营企业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64,849.62			-147,559.47						13,217,290.15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3,602,941.79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15,813,080.32			-813,797.80						14,999,282.52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185,543.26			-1,064,375.98						86,121,167.28	
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2,852,974.48		62,346,386.82	-506,587.66						0.00	
新疆碧水源环	25,355,542.40			622,614.62						25,978,157.02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091,913.51	4,500,000.00		904,988.19						11,496,901.70	
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1,384.88			-19,926.47						1,321,458.41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607,508.57			-555,450.20						32,052,058.37	
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1,941,826.32			-2,459,438.87						109,482,387.45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2,235,187.25			68,614.27						42,303,801.52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202,151.45			-259,182.72						96,942,968.73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531,596.95			-1,210,047.41						146,321,549.54	
广东海清环境	14,107,432.32		14,107,432.32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科技有限公司											
云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6,460.09			-158,824.56						487,635.53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1,816,989.43	2,450,000.00		907,657.45						5,174,646.88	
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718,627.46			-136,476.85						19,582,150.61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412,849.35			-984,366.55						11,428,482.80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4,040,098.81			-475,342.63						3,564,756.18	
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2,788.04			-340,435.76						872,352.28	
丰县源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61,010.81			-34,772.13						13,726,238.68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350,927.28			3,153.33						7,354,080.61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0	3,460,000.00		-1,524,638.51						21,535,361.49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51,426,655.00									51,426,655.00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	93,100,000.00								102,900,000.0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702,000.00		-12,008.35						9,689,991.65	
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00.00		-7,251.83						12,242,748.17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5,045.00		50,772.10						39,195,817.10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6,990.03									2,236,990.03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00,000.00		-3,596,165.19						52,103,834.81	
辽宁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89,383.87						1,660,616.13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1,785,257,329.42	222,057,045.00	76,453,819.14	-11,838,232.85						935,419,380.64	
合计	1,881,422,379.21	222,057,045.00	76,453,819.14	-12,845,539.25			450,000.00			1,030,127,124.04	

六、2016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完善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概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机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三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治理结构。

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均受过高等教育。为了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不断得到更新，公司还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研讨与公司经营和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最新行业信息、业内先进经验等课题。

（二）公司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采购、费用及付款活动的程序和职责，对岗位分离及授权控制均做了严格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建立了报价体系、《合同管理制度》、《营销制度》等，明确了报价、合同管理及市场营销的各个环节和控制措施。公司重点控制报价、合同和客户关系，做到了对公司利益的保护。

3、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责任管理、购置、验收、处置等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避免了固定资产的流失。

4、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已建立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保证了资金与资产的安全，会计核算及其信息披露未发生过重大差错，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了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明确了财务会计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从而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控制与费用管理、投资及产权管理、预算管理、票据管理、公司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公司设立了专职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人员，所有财务工作人员都具备岗位相关财务知识和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按章有序的进行。

5、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总部各部门管理的职责和下属子公司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总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下属子公司均已建立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6、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具体规定了流程、内容、时限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7、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违规担保行为，无损害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8、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9、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经营管理基本规定》中对委托理财、对外投资、收购与兼并项目、短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和执行等权限、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由证券事务部作为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对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及时汇报。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10、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启动对公司敏感信息的规范管理，以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股东和监管机构披露信息。

七、2016年上半年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 07月17 日	10,650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是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05月08 日	29,000	2013年05月 22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3年	否	否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08月16 日	20,000	2013年09月 18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5年	否	是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 09月30 日	11,000	2013年10月 24日	8,600	连带责任保 证	10年	否	是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 06月24 日	1,500	2014年06月 25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否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06月24 日	5,000	2014年06月 25日	1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否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	2,000	2014年09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1日	1,500	2015年07月0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880	2014年12月27日	576.8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5日	20,000	2015年03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9日	20,000	2015年03月17日	819.6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4日	1,000	2015年05月01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5日	5,000	2015年07月03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9日	8,000	2015年09月07日	6,043.3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4日	5,000	2015年08月25日	1,968.2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13,500	2015年10月21日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是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770	2015年11月23日	76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3,000	2015年10月23日	356.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20,000	2015年11月17日	8,340.7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3,165	2015年12月17日	3,16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江苏碧水源环境	2015年	4,000	2015年12月	2,887.42	连带责任保	1年	否	否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月16日		17日		证			
北京碧水源博大大水务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7,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8日	9,000	2016年01月18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8日	23,000	2016年04月29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6日	7,000	2016年06月28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6日	55,000	2016年05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至2016年11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37,4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7,317.7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37,46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7,317.7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八、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碧水源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陈亦力、周念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7月13日，文剑平先生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和周念云女士承诺：在其承诺锁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辞去该等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五）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措施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4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基金管理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碧水源此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8月25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碧水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8月25日	1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武昆					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亦力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陈亦力先生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文剑平、刘振国、何愿平、戴日成、刘建军、陈亦力、周念云、樊康平、刘文君、王洪臣、王月永、何茹	其他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适时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以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015 年 07 月 10 日	1 年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无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十、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2016 年上半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碧水源 2016 年上半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部分文件为事前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于 2015 年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2016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每月均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定期存单变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如有变化，也及时告之保荐机构；此外，定期现场检查时也会专项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电话会议形式参加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7 次（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至第四十七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次（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至第二十七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银行通知保荐机构不及时情形，已与公司沟通并共同督促银行履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义务

项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存相关保荐工作底稿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十一、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碧水源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知并咨询保荐机构，并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十二、北京证监局要求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或核查的其他事项，或保荐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碧水源不存在北京证监局要求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或核查的其他事项，或保荐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沛

王晓辉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